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6. 12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露（華） 114 偵 12539 字第 702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黃慧美告訴陳順梁毀棄損壞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2539 號毀棄損壞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黃慧美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露（華）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魏豪勇 決行

